附件1

造价咨询编审服务费标准

一、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费

1．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费＝某工程的实际中标金额×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费收费标准×3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若项目经2次招标均流标后改为委托或直接委托时，上述公式中的“某工程的实际中标金额”按委托合同金额计取。

3．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如下表：

**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或修编审定工程造价（万元） | 工程招标费率（%） | 备注 |
| 　　100（含100）以下 | 　　1.0 |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00-500（含500） | 　　0.7 |
| 　　500-1000（含1000） | 　　0.55 |
| 　　1000-5000（含5000） | 　　0.35 |
| 　　5000-10000（含10000） | 　　0.2 |
| 　 10000-50000（含50000） | 　　0.18 |
| 　　50000-100000（含100000） | 　　0.15 |
| 　　100000-500000（含500000） | 　　0.14 |
| 　　500000-1000000（含1000000） | 　　0.13 |
| 　　1000000以上 | 　　0.12 |

4．若只编制工程量清单则按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费的40%计费。

5.工程量清单更新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

工程量清单更新咨询服务费＝工程量清单更新完成后的审定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费收费标准×3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注：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费按实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工程量清单更新咨询服务费按单次委托的清单更新完成后的项目审定工程造价总和为计算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次委托内容按《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通知书》列明的内容。

6．南宁市定点采购政府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计费按南宁市财政局文件执行。

二、预算编审服务费

1．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预算编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建安造价×预算编审服务费计费标准）×难度系数×（1-下浮系数）

（1）入库造价咨询单位的下浮系数均按50%。

（2）公式中“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建安造价”：是指单次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后出具经甲方认可的正式咨询报告中的项目审定价的总和。

（3）甲方明确不属于乙方审核范围（内容）的事项，不计入“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建安造价”。

（4）预算编审服务费计费标准如下表：

**预算编审服务费计费标准表**

|  |  |  |
| --- | --- | --- |
| 审定单项造价M（万元） | 预算编审服务费计费标准（费率）‰ | 备注 |
| M≤500 | 4 |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500＜M≤1000 | 3 |
| 1000＜M≤5000 | 2 |
| 5000＜M≤10000 | 1.5 |
| 10000＜M | 1.2 |

收费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88号）综合确定）

2．难度系数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约定如下：

（1）、水利、市政道路、排水、公路及土地整理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难度系数0.8；

（2）桥梁和房建项目，难度系数为1.2；

（3）轨道交通（含车站、场段、管线迁改、交通疏解、机电安装、区间土建等）项目及其他项目的难度系数为1.0。

三、结算编审服务费

（一）费用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一：结算审核服务费＝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总造价×（1-下浮系数）×难度系数×分段计费系数×1.5‰

计算公式二：结算审核服务费＝某工程项目审查定案净减值×（1-下浮系数）×难度系数×分段计费系数×5％

以上两种结算审核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按审核费高的付费，但最高结算审核服务费超过60万元的，按60万元计。结算审核服务费少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各类系数如下：

1.入库单位的下浮系数均为36.83%。

2.难度系数具体如下：

A、水利、市政道路、排水、公路及土地整理项目，难度系数0.9；

B、桥梁、房建、轨道交通和仿古建筑项目，难度系数为1.1；

C、其余项目的难度系数为1.0。

3.分段计费系数设置如下：

M（万元）为送审结算造价，则：M＜200，分段计费系数为1.2；200≤M＜500，分段计费系数为1.0；500≤M＜1000，分段计费系数为0.9；1000≤M＜3000，分段计费系数为0.85；3000≤M＜5000，分段计费系数为0.75；5000≤M＜10000，分段计费系数为0.7；10000≤M＜30000，分段计费系数公式一为0.68，公式二为0.6；30000≤M＜50000，分段计费系数公式一为0.60，公式二为0.45；50000≤M＜80000，分段计费系数为公式一为0.55，公式二为0.3；80000≤M＜100000，分段计费系数公式一为0.53，公式二为0.25；M≥100000,分段计费系数公式一为0.50，公式二为0.20。